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6  
3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2(c)

## 临时议程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是执行秘书征得主席同意，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9条起草的。<sup>1</sup>

2. 起草这个临时议程时设想，本届会议的重点是要争取通过由2000年7月23日“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第5/CP.6号决定)产生的一系列决定。因此，一般情况下在会议临时议程中单独作为项目列出的某些议题此次统括在议程项目3之下处理。

3. 另外，还预计会议要将其他大多数项目交给附属机构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拟出建议供会议通过。标有单星号(\*)的项目是预计将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处理的项目，标有双星号(\*\*)的项目是预计将交给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处理的项目。

---

\* 临时议程说明载于FCCC/CP/2001/6/Add.1号文件。

<sup>1</sup> 见FCCC/CP/1996/2号文件。

## 二、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第六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第七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词；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 (h) 《公约》各机构 2005-2007 年会议日历； \*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 (a) 转请通过的已定稿的决定； <sup>2</sup>

---

<sup>2</sup> 这些决定题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第 4/CP.4 号和第 9/CP.5 号决定)；《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公约》之下的资金筹措；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资金筹措；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量的影响(第 6/CP.4 和 13/CP.5 号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见 FCCC/CP/2001/5/Add.1)。

- (b)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sup>3</sup>：
- (一)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 (二)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三)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和 14/CP.4 号决定)；
  - (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程序和机制；
  - (五) 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
4.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三次评估报告。\*\*
  6.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7.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sup>4</sup>
  8. 关于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提案：\*
    - (a) 关于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将土耳其国名除去的提案：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 (b)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将哈萨克斯坦列入附件一名单。
  9. 与《公约》规定的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sup>5</sup>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1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sup>3</sup> 这些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见 FCCC/CP/2001/5/Add.2)。

<sup>4</sup> 由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c)条和第 16 条, 在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项目之后的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将该项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适足的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FCCC/CP/2000/5/Add.1, 第 33-35 段)。

<sup>5</sup> 将由适当的附属机构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或结论。

11.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12. 发言：
  - (a) 缔约方与会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 (b)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d)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 -- -- -- --